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8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VU HUU NGHIA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武友義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U HUU NGHIA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VU HUU NGHIA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在案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13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確係於此之前所犯，有該等刑事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01 案紀錄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合
02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當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
05 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
06 刑之意見表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本院爰以受刑人附
07 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，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行
08 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類型、預防需求，兼衡刑
09 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罰
10 金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2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吳錫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